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空港环罚 (2026) 1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西安汇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0112MA6U1LKM5Q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昭远门路华宇时间城 6 号楼 250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范艳红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我工作部委托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空港新城天翔大道、翼通三路十字东北角的精密智造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对其正在使用的 3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发现其中 1 台山东鲁工牌轮式装载机尾气检测超标，环保登记码 3—TA046229（机械型号为 L920，发动机型号为 4WD91—50GG33，识别代码为 L9202008078），排放阶段：国三，光吸收系数标准限值 0.8 (m-1)，三次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0.91 (m-1)，监测结果超标 0.1375 倍，该机械烟气浓度不符合 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1 月 19 日由我局屈四龙（执法证号：27130015816），刘增超（执法证号：27130015810），李航（执法证号：2713001580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5 年 11 月 20 日由我局李航（执法证号：27130015808），屈四龙（执法证号：27130015816），刘增超（执法证号：27130015810）制作，证明违法现场）；
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图片证据》（2025 年 11 月 19 日由我局刘增超（执法证号：27130015810）拍摄，证明违法现场）；
4. 施工合同（2025 年 11 月 20 日由蒲建伟提供，证明西安汇宝丰建材有限公司在精密智造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

5. 营业执照（2025年11月20日由蒲建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法人身份证件（2025年11月20日由范艳红提供，证明企业法人）；
7. 授权委托书（2025年11月20日由蒲建伟提供，证明委托关系）；
8. 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5年11月20日由蒲建伟提供，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9.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监测委托单（2025年11月19日由郭峰提供，证明委托关系）；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检测原始采样记录（2025年11月19日由郭峰提供，证明现场检测原始采样记录）；
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025年11月19日由刘增超提供，证明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及相关要求）；
1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0日由刘增超提供，证明违法事实）；
1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证明机械尾气超标检测报告）（2025年11月20日由刘增超提供，证明检验报告）；
14. 检验报告（2025年11月20日由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云清环保（2025）检字第YQ000902（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的违法行为））；
1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5年11月20日由刘增超提供，证明已对西安汇宝丰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送达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云清环保（2025）检字第YQ000902）。

上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告〔2026〕1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上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决定处以伍仟元整(0.500000 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增超 李航 屈四龙 电 话：029-33636182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L207 邮政编码：712046

